

平山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

项目名称：平山区 2024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位置：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富家村。

用途：工业用地（面积 3.3980 公顷）

面积：拟征收土地面积 3.398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9068 公顷（旱地 1.6344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272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4912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1、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3〕6 号）规定执行。农用地为 127.5 万元/公顷。

2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或社保安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平山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确认，请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